

陕西运政培训大楼消防设施
维修验收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灏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运政培训大楼消防设施维修验收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运政培训大楼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5. 工程内容：消防设施维修、验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7.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1. 符合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相关消防技术标准；2. 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等相关规范要求；3. 通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4. 取得属地住建、消防等部门多方认可的合格评估论证意见函；5. 所有材料、设备、系统运行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6. 工程整体功能完备，系统联动正常，使用安全可靠。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莲湖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000435203499E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1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732590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50171110000000099

承包人：陕西灏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B0L298X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1589

号南飞鸿广场5栋1010室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29400564

传真：

电子信箱：18111131665@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账号：7210007880120000091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详见该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根据甲方工作进度确定。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_____；

联系电话：029-85256386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安徽大厦 1906 室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
工场地和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
污减霾等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这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5、最终版投标文件；6、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天内提供四套（不含竣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总进度计划、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工作量报表、施工用电、用水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3天提供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

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该标段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场地界面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清单描述不符、工程量计算错误、综合单价偏差较大的情况下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20%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20%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20%以上时。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牛强；

身份证号：61010319830129161X；

职 务：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029-87325901；

电子信箱：2397120276@qq.com；

通信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 1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提前 7 天，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指定水源（在现场）、电源位置，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指定水源、电源位置接至工地现场，承包人自备水、电表、水电管线（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现场勘察，具体管线长度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自理，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表计量缴纳。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平整，且保证开通通道。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书面提供。

(4)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或临时用地及占道申报批准手续。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三日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措施，承包人应予以执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示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除外）。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朝；

身份证号：6101251980062100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122492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40011891；

联系电话：18629400564；

电子信箱：510358690@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华城万象 2 期 3 号楼 330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7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 元/人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

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 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 元罚
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图全部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承包人应提供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本项目履约
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5%。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行使权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行使权力。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延期、发
包人指定价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方代表同意签字。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承

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根据甲方工作进度确定。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小时前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治安保卫相关制度和要求，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有主体责任，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3）承包人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和监督；（4）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6）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包括：施工人员安全、施工设备安全、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法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以及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其他安全事项。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监理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强制要求规定，以及发包人规定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单位要求后的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进场之前的 15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进场前的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的 15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 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成交价同原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综合单价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成交价)/招标控制价)，按下浮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减按价差处理。

③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如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实调整工程量进行结算。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暂定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陕西工程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材料价为基准价格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除甲方设计变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使用总价合同（甲方变更因素除外）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因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政策因素导致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价格浮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本合同通用条款 17.1 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在磋商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设计

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3. 其他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支付 100%合同款项。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后，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程序，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1）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2）监理人审查确认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3）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4）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接收证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5）发包人收到验收合格证明后，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并将履约保证金的 3% 转为质量保证金，剩余 2% 退还给承包人。

3. 消防设施验收特别要求：（1）承包人负责组织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机构出具检测报告；（2）承包人负责协助发包人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3）承包人应负责准备并完善

消防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代表并协助发包人向消防主管部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保证工程通过验收，并最终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4）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消防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7.5.2 条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若延误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15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批准竣工付款申请后15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待异议解决后一并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28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出最终结清证书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结算总价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中的合同总价款3%转为质量保证金, 剩余2%退还给承包人。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 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的, 或发包人无法与承包人委托的保修负责人取得联系的, 在 24 小时后由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 维修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开工日期的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双方另行确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弥补损失并承担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意外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灏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陕西运政培训大楼消防设施维修验收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2 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西安市药王洞1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29-87325901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 61050171110000000099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陕西灏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
1589号南飞鸿广场5栋1010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8629400564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账 号: 72100078801200000918

邮政编码: 710061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9: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甲方):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 陕西灏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陕西运政培训大楼消防设施维修验收项目施工安全,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安全生产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班组长等人员的安全职责,并报甲方备案。

2. 乙方施工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3. 乙方专职安全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 乙方必须确保专职安全员在施工现场的在场率不低于 80%。

二、安全教育培训

1. 乙方应当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乙方应当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3. 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三、安全防护措施

1. 乙方应当根据消防设施维修验收工程的特点,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

2. 乙方应当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等,并监督施工人员正确使用。

3.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

4. 乙方应当确保施工机械设备和工具处于安全状态,特种设备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

四、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

1. 乙方应当建立日常安全检查制度,每日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3. 乙方应当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形成书面记录报送甲方。
4. 对于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应当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五、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1. 乙方进行电气作业、高空作业、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时，必须办理特殊作业许可手续。
2. 乙方进行特殊作业时，应当安排专人监护，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和安全设施。
3. 在消防系统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采取临时消防安全措施，确保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

六、应急救援

1. 乙方应当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演练。
2. 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3. 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七、安全责任

1.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应当承担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2. 因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导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义务。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但不免除乙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八、安全奖惩

1. 对于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甲方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于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3.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收取违约金：（1）发生轻伤事故的，每人处以 5,000 元违约金；（2）发生重伤事故的，每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3）发生死亡事故的，每人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4）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九、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12.2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